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审议〈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编写。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真实完整；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对《关于公司与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陵华软阳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对该补充协议进行全文认真审阅的基础上认为，该补充协议编制过程审慎、协议内容详实、编制程序合规；

2、在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专此。

（本页无正文，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海泉（签名）



李端生（签名）



孙水泉（签名）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